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7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下称“汉朗光电”）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主，下称“晶朗光电”）。晶朗光电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汉朗光电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

2、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3329510X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现代工业坊 5 号厂房 2 楼 A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刚

注册资本：3685.53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主要股东：孙刚持股 39.93%。创始人孙刚是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是基于新型纳米级分子结构设计的多稳态液晶材料和相关器件的核心技术发明人。

汉朗光电致力于多稳态液晶材料技术的产业化，主营产品有三类：电子纸类低功耗液晶显示和物联网通讯系统，IT 产品的嵌入式光阀器件（如摄像头用电子快门、调光防窥片和滤镜光阀等），以及建筑和汽车用调光玻璃方向的液晶材料等。其中低功耗液晶显示和通讯类产品已经量产供应，广泛服务于国内外的新零售领域。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金额：

(1) 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1,650	55.00	现金	自有资金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	45.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100.00	—	—

(2) 出资安排：

A.汉朗光电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第一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第二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

B.水晶光电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第一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第二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

6、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立本协议的发起人为：

(1)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各方责任

(1) 在新设公司续存期间，协议各方不得与其它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个人进行相关合作，不得从事与新设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2) 协议各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缴纳出资的，应向已按期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 20% 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3) 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成员由双方各派一人、管理层一人共同组成。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汉朗光电、水晶光电及职工代表各一人。

4、关联交易：各发起人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与新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相关发起人的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5、股份转让：当一方有意转让其持有的新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另一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当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且另一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另一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享有选择优先出售或跟随出售的权利。

6、保密责任：协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各方在合作中所涉及的、提供的、签署的全部资料、信息，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新信息、新文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7、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是基于液晶基材镀膜的光学元件，该产品应用及其技术具有一定的未来前瞻性，若能得到效果良好的应用，市场前景及潜力将非常大。水晶光电在光学元器件镀膜领域位居全球前列，通过此次合资，有利于水晶光电探索液晶基材乃至其他类似领域的镀膜，是自身镀膜工艺的一次发展和升级。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新应用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协同能力的构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